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

連瑤姿

被告 羅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47元，及其中新臺幣25,096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被告得於核准之消費額度新臺幣（下同）5萬元內，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未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遂於113年11月14日，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規定停用被告之信用卡，截至同年11月17日止，被告尚積欠27,647元（含本金25,096元、費用1,200元、已核算之利息151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主文所

01 示之利息未清償。綜上，原告爰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  
06 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資料  
07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  
09 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10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申請信用卡使  
18 用，尚積欠上述款項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信  
19 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5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6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魏慧夷